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7日，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浔兴集团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055,000股）追加限售，即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进行转让。（详情见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响应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倡议相关措施的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浔兴集团持有的111,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1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浔兴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承诺

2015年7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浔兴集团及公司董事长施能坑、董事总经理施明取共同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月6日，浔兴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2,506,248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03.23万元。

(3) 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浔兴集团，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过程中承诺，所认购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承诺锁定期因本次非公开认购股份发生的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公司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浔兴集团严格履行了其所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